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從事非專營巴士業務)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忠巴士投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忠巴士投資已同意收購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各自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假設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最大增幅加入初步代價)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之一般性質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忠巴士投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冠忠巴士投資已同意收購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各自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已故Patricia Luk女士，由其遺囑執行人代表；及

買方： 冠忠巴士投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巴士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遺囑執行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冠忠巴士投資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

1. 目標集團擁有的98輛非專營巴士及相關政府部門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就經營業務授出之相關客運營業證；及
2.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三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即深圳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及廣東友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彼等共同持有有關政府部門授出的25個跨境巴士配額及主要於大陸廣東省與香港之路線從事跨境巴士服務業務。

## 應付代價

### 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完成日期由冠忠巴士投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85,250,000港元，電匯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2. 以現金向冠忠巴士投資及賣方委任之託管代理支付9,750,000港元，將於最後結算日期向賣方發放(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扣減)(「**遞延代價**」)。

###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共同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對目標集團於備考完成賬目涵蓋之財政期間的備考完成賬目及財務記錄進行審核，以及發佈完成賬目、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聲明及應計僱員付款聲明。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將於截止時間根據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數額及應計僱員付款予以調整如下：

1. 倘應計僱員付款超過18,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將減少所超過款項；
2. 倘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正值，初步代價將增加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的絕對值，受最大增幅20,000,000港元規限(「**最大增幅**」)；或
3. 倘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負值，初步代價將減少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的絕對值。

根據上文第二段，倘初步代價增加，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冠忠巴士投資將於冠忠巴士投資向賣方提供聲明以確認相關未收回應收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中所增加的款項(減下文所述目標公司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而冠忠巴士投資須於最終確定、協定或釐定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初步代價中有關增加款項的任何不足部分(如有)。

根據上文第1或3段，倘初步代價減少，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減少款項應於釐定及／或協定減少款項當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冠忠巴士投資發放。

倘完成賬目所列之目標集團之任何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及目標集團之出租人、供應商或公用事業之其他按金除外)仍未收回，且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並未悉數收回，冠忠巴士投資將於及自緊隨有關六個月期滿後當日促使目標集團向賣方轉讓未收回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之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而賣方支付予冠忠巴士投資一筆相當於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代價款項，用以抵銷根據上文第2段冠忠巴士投資應付之新增代價或扣減及抵銷遞延代價。

代價由冠忠巴士投資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約15.0倍之歷史市盈率(假設最大增幅加入初步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

##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及完成於緊隨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後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落實。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大陸從事旅客運輸及旅遊業務。

目標集團為主要於香港從事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包括旅遊、住宅及僱員服務)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跨境巴士服務業務的知名及成立已久的巴士運營商。

根據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以及友聯汽車修理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緊接收購事項前，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利潤淨額(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前及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友聯旅遊巴士</b>		
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前利潤淨額	11,920	9,281
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後利潤淨額	11,379	7,484
<b>廣東韶關國友</b>		
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前利潤淨額	1,744	1,881
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後利潤淨額	1,454	1,557
<b>友聯汽車修理</b>		
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前利潤淨額	1,484	3,515
除稅以及特別項目後利潤淨額	1,519	2,538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開展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產生之裨益如下：

1. 由於香港非專營巴士總數受到限制，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長期面臨缺少巴士之困境。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目前之巴士車隊；
2. 收購事項將會降低行業內現有的不良割喉式競爭，並產生規模經濟及經營協同效應；及
3.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認為由於(其中包括)大量中國內地旅客訪港，且預期港珠澳大橋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尾落成，未來發展將更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假設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最大增幅加入初步代價)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僱員付款」	指	截至截止時間，目標集團有關終止僱用其所有僱員而應付彼等之應計總金額，以結算法定及合約權益以及福利(不包括任何代通知金)
「應計僱員付款聲明」	指	獨立核數師將於截止時間發佈的載列應計僱員付款數額的聲明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	指	於截止時間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總值超出流動負債總額及非流動負債總額之數額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聲明」	指	獨立核數師將於截止時間基於完成賬目發佈的載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數額的聲明
「友聯汽車修理」	指	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聯旅遊巴士」	指	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之跨境巴士服務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低，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仍有效，且於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停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由獨立核數師審計及呈報之備考完成賬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結算日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18個月屆滿之日期
「廣東韶關國友」	指	廣東韶關國友旅游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核數師」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共同委任之獨立核數師，以對目標集團備考完成賬目所涵蓋的財政期間的備考完成賬目及財務記錄進行審核，並發佈完成賬目、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聲明以及應計僱員付款聲明

「冠忠巴士投資」	指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於該日起至截止時間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備考管理賬目
「銷售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及出售之(i)友聯旅遊巴士全部已發行股份；(ii)廣東韶關國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友聯汽車修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統稱
「買賣協議」	指	冠忠巴士投資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友聯旅遊巴士、廣東韶關國友及友聯汽車修理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組成之公司集團
「賣方」	指	已故Patricia Luk女士，由其遺囑執行人代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及方文傑先生組成。